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华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深圳华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电商”、“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华强电商，证券代码：83499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主办券商”）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年第1次股票发行

2016年2月18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200万股，发行价格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企业日常运作。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2月22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平安银行深圳佳和支行（账号：11005747530801），并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验字[2016]第21018号验资报告审验。

华强电商于2016年3月31日收到《关于深圳华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774号），该账户自2016年2月22日至2016年3月31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华强电商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华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平安银行深圳佳和支行	11005747530801	0
合计			0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华强电商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尽管以上定向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华强电商 2016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附件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华强电商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2016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6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60万元，（2016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值为7,840.00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6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值为7,840.00元）。

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以前年度累计使用额	本年度使用额	募集资金余额
1、支付供应商货款	0	5,600,000.00	7,840.00
2、支付供应商货款	0	7,840.00	0
合计	0	5,607,840.00	0

注：以上募集资金额包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值（如有）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华强电商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督导人员访谈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注册会计师（如有）等人员，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2016年度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获取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七、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华强电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强电商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强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8 日